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華南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配售協議獲訂立，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按每股股份0.9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Gracious Fortune 持有之最多 111,500,000 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70%。認購協議於同日及於交易時間後訂立，據此，Gracious Fortune 將按每股股份 0.9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111,5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4.70% 及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49%。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完成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99,100,000 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Gracious Fortune；及  
(2)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Gracious Fortune 持有 19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8.2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Gracious Fortune (除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

配售協議內之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安排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盡力配售最多 111,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0%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49%。

配售價： 每股股份 0.90 港元。

配售佣金：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 1.00%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Gracious Fortune
認購股份數目	:	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最多為 111,500,000 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新股份 0.90 港元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相同，並經本公司、Gracious Fortune 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及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每股 0.98 港元折讓約 8.16%；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99 港元折讓約 9.09%。

111,500,000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批准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即 176,947,530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外，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來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 Gracious Fortune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須遵守上市規則)完成。

## 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其及 Gracious Fortune 就執行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

## 地位

所有認購股份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111,500,000股新股份配售 事項完成後惟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445,500,000	18.78%	445,500,000	18.78%	445,500,000	17.94%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80,548,000	11.83%	280,548,000	11.83%	280,548,000	11.30%
陸健(附註3)	204,000	0.01%	204,000	0.01%	204,000	0.01%
Gracious Fortune 承配人(公眾人士)	195,000,000	8.22%	83,500,000	3.52%	195,000,000	7.85%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	0.00%	111,500,000	4.70%	111,500,000	4.49%
	1,450,322,244	61.16%	1,450,322,244	61.16%	1,450,322,244	58.41%
總計	<u>2,371,574,244</u>	<u>100.00%</u>	<u>2,371,574,244</u>	<u>100.00%</u>	<u>2,483,074,244</u>	<u>100.00%</u>
公眾股權總計	<u>1,645,322,244</u>	<u>69.38%</u>	<u>1,645,322,244</u>	<u>69.38%</u>	<u>1,756,822,244</u>	<u>70.75%</u>

附註1： 該等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麗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3： 本公司主席陸健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04,000 股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礦產(目前包括銅、鋅及鉛精礦)；(b)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及(c)投資於股本證券。

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鞏固其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擴闊其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於去年收購其採礦業務及出售其過往之收費公路業務。本公司相信儘管中國採礦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前景，惟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投資於其他國家礦產資源業務之機會，務求將本集團定位為主要礦產貿易平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使其可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或作出策略性投資。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00,35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99,1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 0.89 港元之扣除開支後價格)。董事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事件：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118,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支付礦產資源使用費及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本開支(「費用及資本開支」)，餘額則用作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本集團已將自配售事項所得之59,8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本集團已將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支付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由於延遲支付費用及資本開支，故本集團已將約33,000,000港元用作支付若干礦產資源相關投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將所得款項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支付費用及資本開支。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Genie Limited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收購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本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racious Fortune」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19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8.22%)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協議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 Gracious Fortun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90 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111,500,000 股現有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Gracious Fortun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Gracious Fortune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11,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Gracious Fortune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11,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香港